

# 浦东外经贸商情简讯

2020 年 7 月总第 87 期

上海市浦东国际商会

上海市浦东新区对外经济贸易企业协会

编

2020 年 7 月 25 日

## 本期要目

### 【政策法规】

- 国务院关于在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的通知..... 2
- 国务院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第六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 8
- 关于调整加工贸易内销申报纳税办理时限的公告..... 11

### 【实务指南】

- 转关报关：转关报关单 16 种填报方式（附总署政策依据）..... 12
- 医疗物资出口通关 22 个问题！国家将动态调整监管措施..... 16
- 7 月这些航贸新规实施，与外贸、货代息息相关！..... 24

### 【热点聚焦】

- 2020 上海国际应急防疫物资展览会在沪圆满举行..... 28
- 精准把握国际贸易新形势，跨境电商专区扶植外贸新业态..... 32
- 中国外贸既要“稳”也要求变..... 35

### 【财经摘要】

- 6 月份央企今年以来首次实现月度净利润正增长..... 37
- 统筹防疫和发展成效显著 上半年国民经济逐步复苏..... 37
- 央行减免 3.7 亿元征信查询费 惠及 150.7 万户企业..... 37

### 【会内动态】

- 我会线上活动回顾..... 38
- 浦东国际商会首次“老总下午茶”活动圆满召开..... 40
- 上海新浦江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轻工产品）参加第九届上海国际尚品家居及室内装饰展览会..... 42
- 关于 2020 年度上海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申报通知..... 48
- 第三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上海交易团浦东交易分团“专业观众”网上报名通知..... 50

## 【政策法规】

### 国务院关于在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 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的通知

国函〔2020〕8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推动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政策落地，国务院决定，即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事务担保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和《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5 部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目录附后）。

国务院有关部门、海南省人民政府要根据上述调整，及时对本部门、本省制定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作相应调整，建立与试点要求相适应的管理制度。

根据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开放措施的试验情况，本通知内容适时进行调整。

附件：国务院决定在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目录

国务院

2020 年 6 月 18 日

## 附件

## 国务院决定在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

## 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目录

| 序号 | 有关行政法规                                                                                                                                                                                                                                     | 调整实施情况                                                                                            |
|----|--------------------------------------------------------------------------------------------------------------------------------------------------------------------------------------------------------------------------------------------|---------------------------------------------------------------------------------------------------|
| 1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事务担保条例》</p> <p>第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申请办理下列特定海关业务的,按照海关规定提供担保:</p> <p>.....</p> <p>(二) 货物、物品暂时进出境的;</p> <p>.....</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p> <p>第四十二条 暂时进境或者暂时出境的下列货物,在进境或者出境时纳税义务人向海关缴纳相当于应纳税款的保证金或者提供其他担保的,可以暂不缴纳关税,并应当自进境或者出境之日起 6</p> | <p>暂时调整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事务担保条例》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第四十二条的有关规定,对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内自驾游进境游艇实行免担保政策。</p> |

个月内复运出境或者复运进境；需要延长复运出境或者复运进境期限的，纳税义务人应当根据海关总署的规定向海关办理延期手续：

（一）在展览会、交易会、会议及类似活动中展示或者使用的货物；

（二）文化、体育交流活动中使用的表演、比赛用品；

（三）进行新闻报道或者摄制电影、电视节目使用的仪器、设备及用品；

（四）开展科研、教学、医疗活动使用的仪器、设备及用品；

（五）在本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所列活动中使用的交通工具及特种车辆；

（六）货样；

（七）供安装、调试、检测设备时使用的仪器、工具；

（八）盛装货物的容器；

|   |                                                                                                                                                                                |                                                                                                                       |
|---|--------------------------------------------------------------------------------------------------------------------------------------------------------------------------------|-----------------------------------------------------------------------------------------------------------------------|
|   | <p>（九）其他用于非商业目的的货物。</p> <p>第一款所列暂时进境货物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复运出境的，或者暂时出境货物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复运进境的，海关应当依法征收关税。</p> <p>第一款所列可以暂时免征关税范围以外的其他暂时进境货物，应当按照该货物的完税价格和其在境内滞留时间与折旧时间的比例计算征收进口关税。具体办法由海关总署规定。</p> |                                                                                                                       |
| 2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p> <p>第六条第一款 经营国际船舶运输业务，应当向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审核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p>                                          | <p>暂时调整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的有关规定，在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注册企业经营国际客船、国际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的审批权限，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下放至海南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由海南省人</p> |

|   |                                                                                                   |                                                                                                                                                                                     |
|---|---------------------------------------------------------------------------------------------------|-------------------------------------------------------------------------------------------------------------------------------------------------------------------------------------|
|   | <p>可的，向申请人颁发《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理由。</p>                                               | <p>民政府制定具体管理办法，完善落实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意后实施。</p>                                                                                                                                  |
| 3 |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p> <p>第十三条 下列中国籍船舶，必须向中国船级社申请入级检验：</p> <p>（一）从事国际航行的船舶；</p> <p>.....</p> | <p>暂时调整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第十三条第一项的有关规定，在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登记的中国籍国际航行船舶，允许由外国船舶检验机构开展船舶入级检验。在强化对引入外国船舶检验机构管理，保障国家安全、社会安全、生产安全的前提下，由海南省人民政府制定具体管理办法，完善落实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意后实施。</p> |
| 4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p> <p>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外国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不得经营中国港口之间的船舶运输业务，也不得</p>                           | <p>暂时调整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和《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允许仅涉</p>                                                                                                                     |

|                                                                                                                                                                                                          |                                                                                                                                                                              |
|----------------------------------------------------------------------------------------------------------------------------------------------------------------------------------------------------------|------------------------------------------------------------------------------------------------------------------------------------------------------------------------------|
| <p>利用租用的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或者以互换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中国港口之间的船舶运输业务。</p> <p>《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p> <p>第十一条 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不得经营水路运输业务，也不得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p> <p>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以及个人参照适用前款规定，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p> | <p>及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港口的外籍邮轮运营多点挂靠航线业务。基于海南海域情况及海南国际邮轮发展状况，在五星红旗邮轮投入运营前，允许中资邮轮运输经营主体在海南三亚、海口邮轮港开展中资方便旗邮轮海上游业务。由海南省人民政府制定具体管理办法，组织相关部门及三亚、海口市人民政府依职责落实监管责任，加强对试点经营主体和邮轮运营的监管。</p> |
|----------------------------------------------------------------------------------------------------------------------------------------------------------------------------------------------------------|------------------------------------------------------------------------------------------------------------------------------------------------------------------------------|

# 国务院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 第六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

国函〔2020〕9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是党中央、国务院在新时代推进改革开放的一项战略举措，肩负着为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探索新途径、积累新经验的重大使命。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自贸试验区所在地方和有关部门结合各自自贸试验区功能定位和特色特点，全力推进制度创新实践，形成了自贸试验区第六批改革试点经验，将在全国范围内复制推广。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复制推广的主要内容

（一）在全国范围内复制推广的改革事项。

1. 投资管理领域：“出版物发行业务许可与网络发行备案联办制度”、“绿色船舶修理企业规范管理”、“电力工程审批绿色通道”、“以三维地籍为核心的土地立体化管理模式”、“不动产登记业务便民模式”、“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智能辅助申报服务”、“证照‘一口受理、并联办理’审批服务模式”、“企业‘套餐式’注销服务模式”、“医疗器械注册人委托生产模式”等 9 项。

2. 贸易便利化领域：“‘融资租赁+汽车出口’业务创新”、“飞机行业内加工贸易保税货物便捷调拨监管模式”、“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退货中心仓模式”、“进出口商品智慧申报导航服务”、“冰鲜水产品两段准入监管模式”、“货物贸易‘一保多用’管理模式”、“边检行政许可网上办理”等 7 项。

3. 金融开放创新领域：“保理公司接入央行企业征信系统”、“分布式共享模式实现‘银政互通’”、“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创新”、“知识产权证券化”等4项。

4.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委托公证+政府询价+异地处置’财产执行云处置模式”、“多领域实施包容免罚清单模式”、“海关公证电子送达系统”、“商事主体信用修复制度”、“融资租赁公司风险防控大数据平台”、“大型机场运行协调新机制”等6项。

5. 人力资源领域：“领事业务‘一网通办’”、“直接采认台湾地区部分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航空维修产业职称评审”、“船员远程计算机终端考试”、“出入境人员综合服务‘一站式’平台”等5项。

## （二）在特定区域复制推广的改革事项。

1. 在自贸试验区复制推广“建设项目水、电、气、暖现场一次联办模式”、“股权转让登记远程确认服务”、“野生动植物进出口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改革”等3项。

2. 在二手车出口业务试点地区复制推广“二手车出口业务新模式”。

3. 在保税监管场所复制推广“保税航煤出口质量流量计计量新模式”。

4. 在成都铁路局局管范围内复制推广“空铁联运一单制货物运输模式”。

## 二、高度重视复制推广工作

各地区、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刻认识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的重大意义，将复制推广工作作为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重要举措。要把复制推广第六批改革试点经验与巩固

落实前五批经验结合起来，同一领域的要加强系统集成，不同领域的要强化协同高效，推动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

### 三、切实做好组织实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将自贸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列为本地区重点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实施力度，确保复制推广工作顺利推进、取得实效。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工作职责，主动作为，指导完成复制推广工作。需报国务院批准的事项要按程序报批，需调整有关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和部门规章规定的，要按法定程序办理。国务院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开展成效评估，协调解决复制推广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复制推广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国务院。

国务院

2020 年 6 月 28 日

## 关于调整加工贸易内销申报纳税办理时限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78 号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决策部署，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支持加工贸易企业开拓国内市场，根据国务院有关部署要求，进一步放宽加工贸易内销申报纳税办理时限：

一、对符合条件按月办理内销申报纳税手续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加工贸易企业，在不超过手册有效期或账册核销截止日期的前提下，最迟可在季度结束后 15 天内完成申报纳税手续。

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加工贸易企业，采用“分送集报”方式办理出区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手续的，在不超过账册核销截止日期的前提下，最迟可在季度结束后 15 天内完成申报纳税手续，或按照现行规定进行申报纳税。

三、按季度申报纳税不得跨年操作，企业需在每年 4 月 15 日、7 月 15 日、10 月 15 日、12 月 31 日前进行申报。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0 年 7 月 1 日

## 【实务指南】

### 转关报关：转关报关单 16 种填报方式（附总署政策依据）

来源：关务小二

关于转关报关的方式有哪些，转关流程是怎样的？我们需要追溯海关总署转关公告。海关总署 2017 年 48 号关于规范转关运输业务的公告实施后（公告详情见文末），海关的转关系统已对之前“直转”、“中转”、“提前申报”的申报方式进行了变动，自此转关报关方式细分为 16 种。

很多企业表示：保留的转关方式那么多，企业录单时该如何准确填报？海关审核有何要求？海关整理出了 16 条填报秘籍，请企业按以下方式进行申报。

#### 16 种转关报关方式及报关单填报选择说明

1、多式联运货物，以及具有全程提（运）单需要在境内换装运输工具的进出口货物，转关方式填报“联运中转”（代码 33）。

2、易受温度、静电、粉尘等自然因素影响或者因其他特殊原因，不宜在口岸海关监管区实施查验的进出口货物，转关方式填报“提前/工厂验放”（代码 1G）。

3、满足 48 号公告的进口固体废物，转关方式填报“联运中转”（代码 33）。

4、邮件转关，转关方式填报“邮件”（代码 MM）。

5、快件转关，转关方式填报“快件”（代码 66）。

6、按照提前报关方式转关的暂时进出口货物（不含 ATA 单证册项下货物），转关方式填报“提前/暂时进出口”（代码 1T）；

按照直转方式转关的暂时进出口货物（不含 ATA 单证册项下货物），转关方式填报“暂时进出口”（代码 SS）。

7、ATA 单证册项下货物转关，转关方式填报“ATA 单证册”（代码 TT）。

8、过境货物，转关方式填报“过境”（代码 88）。

9、按照提前报关方式转关的中欧班列载运货物，转关方式填报“提前/中欧班列”（代码 1E）；

按照直转方式转关的中欧班列载运货物，转关方式填报“中欧班列”（代码 EE）。

10、按照提前报关方式转关的市场采购方式出口货物，转关方式填报“提前/市场采购出口”（代码 1P）；

按照直转方式转关的市场采购方式出口货物，转关方式填报“市场采购出口”（代码 PP）。

11、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出口商品（含保税和非保税）转关，转关方式填报“跨境电商”（代码 BB）。

12、免税品转关，转关系统正在调整，调整之后（具体时间另行通知），转关方式填报“免税品”（代码 YY），目前转关方式填报“直转”。

13、外交、常驻机构和人员公自用物品转关，转关方式填报“使领馆物品”（代码 FF）。

14、办理转关退运手续，转关方式填报“退运”（代码 77）。

15、办理其他转关手续，转关方式填报“其他”（代码 ZZ）。

16、转关系统正在调整，调整之前，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之间流转的保税货物，转关方式填报“提前报关”或“直转”；

跨关区调拨供应的供船备件、供船保税油，转关方式填报“直转”。



海关政策

# 关于规范转关运输业务的公告

—— 海关总署公告2017年第48号 ——

## 关于规范转关运输业务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 2017 年第 48 号

为贯彻落实国家安全准入和全国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要求，全面推进全国通关一体化改革，简化企业办事流程和手续，降低制度性成本，海关总署决定进一步规范转关运输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多式联运货物，以及具有全程提（运）单需要在境内换装运输工具的进出口货物，其收发货人可以向海关申请办理多式联运手续，有关手续按照联程转关模式办理。

二、进口固体废物满足以下条件的，经海关批准后，其收发货人方可申请办理转关手续，开展转关运输：

（一）按照水水联运模式进境的废纸、废金属。

（二）货物进境地为指定进口固体废物口岸。

（三）转关运输指运地已安装大型集装箱检查设备。

（四）进口废金属的联运指运地为经国家环保部门批准设立、通过国家环保等部门验收合格、已实现海关驻点监管的进口固体废物“圈区管理”园区。

（五）联运至进口固体废物“圈区管理”园区的进口废金属仅限园区内企业加工利用。

三、易受温度、静电、粉尘等自然因素影响或者因其他特殊原因，不宜在口岸海关监管区实施查验的进出口货物，满足以下条件的，经主管地海关（进口为指运地海关，出口为启运地海关）批准后，其收发货人方可按照提前报关方式办理转关手续。

（一）收发货人为高级认证企业。

（二）转关运输企业最近一年内没有因走私违法行为被海关处罚。

（三）转关启运地或指运地与货物实际进出境地，不在同一直属关区内。

（四）货物实际进境地已安装非侵入式查验设备。进口转关货物应当直接运输至收货人所在地，出口转关货物应当直接在发货人所在地启运。

四、邮件、快件、暂时进出口货物（含 ATA 单证册项下货物）、过境货物、中欧班列载运货物、市场采购方式出口货物、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出口商品、免税品以及外交、常驻机构和人员公自用物品，其收发货人可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向海关申请办理转关手续，开展转关运输。

五、除上述情况外，海关不接受转关申报。

六、其他海关规定与本公告不一致的，以本公告为准。

七、本公告内容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17 年 10 月 11 日

## 医疗物资出口通关 22 个问题！国家将动态调整监管措施

来源：胜利海洋国际物流

### 政策解读篇

一、国家对出口医疗物资的最新管理要求是什么？

答：按照《商务部 海关总署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有序开展医疗物资出口的公告》（公告 2020 年第 5 号，以下简称“5 号公告”）的要求，自 4 月 1 日起，出口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医用口罩、医用防护服、呼吸机、红外体温计的企业，在向海关报关时，须提供书面或电子声明，承诺出口产品已取得我国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符合进口国（地区）的质量标准要求。按照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53 号的要求（以下简称“53 号公告”），4 月 10 日起需对“6307900010”等海关商品编号项下的医疗物资实施出口商品检验。

二、医疗物资出口是否限定在指定企业或交易平台？

答：没有！符合“公告”要求的相关医疗物资均可通过正常通关流程申报出口。海关不会指定任何医疗物资的出口企业、交易平台以及代理企业。

三、未获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注册证书，但已获得国外相关标准认证，能否出口？

答：根据“5 号公告”规定，出口相关医疗物资应取得我国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符合进口国（地区）质量标准要求。针对已获得国外相关标准认证，但尚未取得我国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的情况，建议相关企业按规定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及时获取注册证书。

#### 四、国家对出口医疗物资的管理还会有变化吗？

答：根据“5 号公告”所述，为了保障相关出口医疗物资的质量安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将视疫情发展情况动态调整出口质量监管措施。请广大出口企业提前做好准备，确保产品质量安全。

### 口岸通关篇

#### 五、出口医疗物资的通关手续有什么变化？

答：“5 号公告”发布以后，企业申报出口公告范围内的 5 类医疗物资时，在通关环节与之前相比需新增提交“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和“出口医疗物资声明”，其中“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应与报关单申报信息一致。海关凭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验放相关出口医疗物资。“53 号公告”发布以后，有 11 类出口医疗物资需实施出口商品检验。此次新增实施出口商品检验的医疗物资不实施产地检验，申报时无需电子底账。企业需在申报时注明是否医用。其中，在“5 号公告”范围内的医疗物资，按照上述要求提交随附单据。其他出口医疗物资，建议企业按照《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管理类别，在向海关申报时，参照“5 号公告”的要求，分别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备案证明，以及质量安全声明。

六、“5 号公告”和“53 号公告”所列范围之外的物资出口，需要提交相关单证吗？

答：对于公告范围之外的非医用防护用品等出口物资，无需提交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备案证明和质量安全声明，通关手续按原有要求办理。

## 七、如何查询出口防疫物资是否获得我国医疗器械注册？

答：国家药监局对出口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医用口罩、医用防护服、呼吸机、红外体温计设立了专门的查询渠道并动态更新相关信息，如需查询请登录国家药监局官网([www.nmpa.gov.cn/WS04/CL2582/](http://www.nmpa.gov.cn/WS04/CL2582/))。

## 八、相关公告发布后，海关对出口医疗物资的具体监管措施是什么呢？

答：海关将对相关公告范围内的医疗物资加强单证审核。对于现场无法判定或者企业提出异议的送实验室检测，具体检测项目由现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出口属于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或者以不合格冒充合格的，依法责令停止出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出口商品，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九、出口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的卫生检疫审批需要什么材料？

答：根据《出入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管理规定》（海关总署第 243 号令）第九条规定，出境用于预防、诊断、治疗的人类疾病的生物制品、人体血液制品，应当提供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销售证明。具体的检疫审批办理程序及须递交的资料请参见深圳海关网站首页-在线服务-办事指南-卫生检疫-出入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审批的具体内容。

## 十、出口医疗物资是否涉及禁限管理？

答：除上述质量管理要求外，商务部未对口罩、防护服、防护手套、护目镜等防护物资设置贸易管制要求。

对绝大部分消毒用品而言，目前商务部并未设置贸易管制要求，中国海关也无相关监管证件口岸验核要求。但值得注意的是，酒精浓度 80%及以上的未改性乙醇，其税号 22071000 涉及 G 证即《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定向）》监

管，出口企业须向商务部授权发证机关申请并取得两用物项和技术向特定国家（地区）出口时签发的许可证件。

### 十一、出口防疫物资该如何归类？

答：防疫物资的主要归类如下：

#### （一）防护用品

按照最新税则，口罩应归入税号 6307900010，化纤制防护服应归入税号 6210103010，橡胶防护服应归入税号 40159010，塑料防护服应归入税号 39262090。

常见防护手套、护目镜应归入下列税号：

| 商品   | 材质       | 商品税号     |
|------|----------|----------|
| 防护手套 | 橡胶（外科用）  | 40151100 |
|      | 橡胶（其它）   | 40151900 |
|      | 塑料（聚氯乙烯） | 39262011 |
|      | 塑料（其他）   | 39262019 |
| 护目镜  | —        | 90049090 |

#### （二）消毒用品

除特殊情况外，以下常见消毒用品应归入下列税号：

| 商品                     | 用途     | 税号         |
|------------------------|--------|------------|
| 各种消毒剂（零售）              | 医用     | 3808940010 |
|                        | 兽用已配剂量 | 3808940020 |
|                        | 其他非医用  | 3808940090 |
| 酒精浓度 80%及以上的未改性乙醇（非零售） |        | 22071000   |
| 酒精浓度 80%以下的未改性乙醇（非零售）  |        | 2208909001 |

#### （三）检测试剂

检测试剂一般应归入 38220090。

## 国外标准篇

### 十二、医疗物资的 FDA 证书是哪个机构发放的？

答：美国 FDA 注册是没有证书的，产品通过在 FDA 进行注册，将取得注册号码，FDA 会给申请人一份回函（有 FDA 行政长官的签字），但不存在 FDA 证书一说。我们通常看到的这个证书是中介代理机构（注册代理）签发给厂家，以证明其帮助该厂家完成了美国 FDA 要求的“生产设施注册和产品类型注册”（Establishment Registration and Device Listing），完成的标志是帮助厂家取得了 FDA 的注册登记号。

### 十三、欧盟对口罩的准入要求有哪些？

答：欧盟根据用途将口罩分为两类：医用口罩和个人防护口罩。医用口罩需按照欧盟医疗器械指令 93/42/EEC（MDD）或欧盟医疗器械条例 EU2017/745（MDR）加贴 CE 标志，对应的标准是 EN14683。根据口罩产品无菌或非无菌状态，采取的合格评定模式也不同。无菌医用口罩：必须由授权公告机构进行 CE 认证。非无菌医用口罩：企业只需进行 CE 自我符合性声明，不需要通过公告机构认证。在准备好相应文件及测试报告等资料后，即可自行完成符合性声明。

### 十四、欧盟对防护服的准入要求有哪些？

答：防护服分为医用防护服和个人防护服，管理要求与口罩基本类似。医用防护服按照医疗器械管理，其中无菌医用防护服需按照欧盟医疗器械指令 93/42/EEC（MDD）或欧盟医疗器械条例 EU2017/745（MDR）获得 CE 认证，非无菌医用防护服只需进行 CE 自我声明。个人防护服需按照欧盟个人防护设备条例 EU2016/425（PPE）获得 CE 认证。

十五、欧盟口罩、防护服等防疫物资 CE 认证公告机构在哪里查询？

答：欧盟医疗器械指令 93/42/EEC（MDD）授权的公告机构查询地址：

[https://ec.europa.eu/growth/tools-databases/nando/index.cfm?fuseaction=directive.notifiedbody&dir\\_id=13](https://ec.europa.eu/growth/tools-databases/nando/index.cfm?fuseaction=directive.notifiedbody&dir_id=13)

欧盟医疗器械条例 EU 2017/745（MDR）授权的公告机构查询地址：

[https://ec.europa.eu/growth/tools-databases/nando/index.cfm?fuseaction=directive.notifiedbody&dir\\_id=34](https://ec.europa.eu/growth/tools-databases/nando/index.cfm?fuseaction=directive.notifiedbody&dir_id=34)

欧盟个人防护装备条例 EU2016/425（PPE）授权的公告机构查询地址：

[https://ec.europa.eu/growth/tools-databases/nando/index.cfm?fuseaction=directive.notifiedbody&dir\\_id=155501](https://ec.europa.eu/growth/tools-databases/nando/index.cfm?fuseaction=directive.notifiedbody&dir_id=155501)

十六、美国对口罩的准入要求有哪些？

答：美国对医用口罩和防护口罩区分管理，其中医用口罩由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管理，而个人防护口罩则由美国国家职业安全卫生研究所（NIOSH）管理。医用口罩需通过 FDA 注册，企业直接向 FDA 官网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此外还有两种可选途径：一是已经获得 NIOSH 注册的 N95 口罩，在产品生物学测试、阻燃测试和血液穿透测试通过的情况下，可以豁免产品上市登记（510K），直接进行 FDA 工厂注册和医疗器械列名。二是如果获得持有 510K 的制造商的授权，可以作为其代工厂使用其 510K 批准号进行企业注册和器械列名。个人防护口罩需通过 NIOSH 注册，企业直接在 NIOSH 官网申请。

## 十七、美国对防护服的准入要求有哪些？

答：美国对医用防护服和个人防护服的管理也类似于口罩的管理方式，其中医用防护服由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管理，而个人防护服由美国国家职业安全卫生研究所（NIOSH）管理。企业直接在 FDA 或 NIOSH 进行注册申请。

## 十八、中国境内具有口罩等防疫用品 CE 认证能力的认证机构有哪些？

答：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信息，相关认证机构见下表。

| 序号 | 机构名称             | 业务范围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1  |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防护口罩、防护服      | 徐芳琴 | 010-58352627                |
| 2  |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 防护口罩、医用口罩、防护服 | 于丹  | 15801272280                 |
| 3  | 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医用口罩、防护服      | 刘滢  | 021-61215110<br>18616568258 |
| 4  | 南德认证检测（中国）有限公司   | 医用口罩、防护服      | 吴军  | 021-61410212                |
| 5  | 德凯质量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 防护口罩、医用口罩、防护服 | 张梅林 | 021-60566156<br>13621731361 |
| 6  | 英标管理体系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 医用口罩、防护口罩、防护服 | 张乐润 | 18621751596                 |
| 7  | 特思达（北京）纺织检定有限公司  | 防护服           | 朱建萍 | 010-66555125-105            |
| 8  | 安诺尔认证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 防护口罩、防护服      | 阙强生 | 021-50977005<br>17721424921 |

## 携带邮寄篇

十九、“5 号公告”和“53 号公告”涉及的医疗物资如通过行李携带或者邮寄的方式出境，属于个人自用的物品是否还需要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书或者是需要其他的手续吗？

答：对于个人携带的行李物品，在合理自用范围以内的，不属于出口货物，不纳入“公告”管理，无需提交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及相关声明。对于邮寄渠道出

境个人自用物品也不属于出口货物，同样无需提交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及相关声明。

二十、个人往国外邮寄口罩等防疫物资的具体要求有哪些？

答：根据《海关法》第四十六条：个人邮寄进出境的物品，应当以自用、合理数量为限。根据《关于调整进出境个人邮递物品管理措施有关事宜的公告》（海关总署 2010 年第 43 号公告）：个人寄自或寄往港、澳、台地区的物品，每次限值为 800 元人民币；寄自或寄往其它国家和地区的物品，每次限值为 1000 元人民币。对于个人寄递出境的口罩等防疫物资，应当符合上述规定。邮寄出口的商业性邮件，应按照货物规定办理通关手续。

二十一、企业往国外邮寄口罩等防疫物资的具体要求有哪些？

答：企业往国外寄递口罩等防疫物资，应当按照 C 类快件或普通货物办理通关手续。

按照 C 类快件办理通关手续的，寄递货物单票价值应当低于 5000 元人民币（不包括运、保、杂费等），且不得包括以下四个情形：

1. 涉及许可证件管制的；
2. 需要办理出口退税、出口收汇或者进口付汇的；
3. 一般贸易监管方式下依法应当进行检验检疫的；
4. 货样广告品监管方式下依法应当进行口岸检疫的。

按照普通货物办理通关手续的，应当根据出口货物的具体种类，办理相应的通关手续。捐赠物资应参照普通货物办理通关手续。

二十二、海关对邮寄出境的药物有哪些规定？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旅客携带和邮寄中药材、中成药出境的管理规定》，个人邮寄中药材、中成药出境，寄往港澳地区，总限值人民币 100 元，寄往国外的，限值人民币 200 元。另在西药出境方面，海关没有明确规定，如为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进出口，海关凭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麻醉药品进（出）口准许证》、《精神药品进（出）口准许证》或《携带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证明》办理报关验放手续。同时，提醒关注进境国家相关的药品进境要求。

## 7 月这些航贸新规实施，与外贸、货代息息相关！

来源： 胜利海洋国际物流



### 免征港口建设费执行期延长至 2020 年底

3 月 16 日，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发布《关于减免港口建设费和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的公告》，进一步明确免征进出口货物港口建设费，自 2020 年 3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24 时止执行，以船舶进出港时点为准。

6 月 24 日，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发布 2020 年第 30 号公告，决定免征进出口货物港口建设费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



### 10 个地方海关试点跨境电商 B2B 出口监管

海关总署 6 月 13 日对外发布公告，决定在北京、天津、广州等 10 个地方海关开展跨境电商企业对企业（B2B）出口监管试点。

#### 新规明确：

增列海关监管方式代码“9710”，简称“跨境电商 B2B 直接出口”，适用于跨境电商 B2B 直接出口的货物；

增列海关监管方式代码“9810”，简称“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适用于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的货物。

跨境电商企业或者委托的代理报关企业、境内跨境电商平台企业、物流企业应当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或“互联网+海关”向海关提交申报数据、传输电子信息，并对数据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跨境电商 B2B 出口货物应当符合检验检疫相关规定。

海关总署明确，试点将在北京海关、天津海关、南京海关、杭州海关、宁波海关、厦门海关、郑州海关、广州海关、深圳海关、黄埔海关开展；根据试点情况及时在全国海关复制推广。

#### 针对 B2B 出口：

1. 对于不涉及出口退税的出口 B2B 低值货物，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注册企业可通过“单一窗口”按 6 位 HS 编码以简化申报模式向海关申报电子清单。
2. 海关对跨境电商 B2B 出口货物可优先安排查验。
3. 跨境电商 B2B 出口货物适用全国通关一体化，关区内企业可以选择向属地海关进行申报，货物在口岸地海关进行验放。
4. 跨境电商 B2B 出口货物和退货货物可按照“跨境电商”类型进行转关。其中，跨境电商综试区所在地海关且通过跨境电商出口统一版系统申报的，可将货物品名以总运单形式录入“跨境电商商品一批”，目前广州、佛山、肇庆等跨境电商综试区海关适用该批量转关政策。



KN95 口罩新规延长一年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新的呼吸防护标准 GB2626-2019，原定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

这一标准将替代 GB 2626-2006，将对 KN95 型口罩在呼吸阻力、气密性、实用性能、清洗和消毒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更能反映口罩实际使用过程中的性能。

6 月 10 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通知，决定将 GB 2626-2019《呼吸防护 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国家标准实施日期延长至 2021 年 7 月 1 日。

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在 2021 年 7 月 1 日之前的过渡期内，企业可以自行选择执行 GB 2626-2006 或 GB 2626-2019。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尽早按新标准组织生产。

## 【热点聚焦】

### 2020 上海国际应急防疫物资展览会在沪圆满举行

来源：中国贸易报



7月15日—16日，为期两天的上海国际应急防疫物资展览会在国家会展中心圆满举行。该展由中国国际商会上海商会（上海国际商会）、广州商会（广州国际商会）支持，上海市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直属华茂国际展览（上海）有限公司与世展和新展联合展览（广州）有限公司共同主办。

本次展会初衷是建立在今年疫情的情况下，旨在打造全球防疫物资供需平台，向全世界展示中国优质、合格的防疫物资，提升中国形象。展会不仅在短期内帮助防疫物资企业解决防疫物资国内上下游产需对接的供需失衡，还帮助企业做好国内国际两个市场资源对接的实际问题。



本次展会总展出面积约 26000 平方米，汇集近 500 家高资质的展商。展会设有五大防疫板块：防疫设备展区、防疫产品展区、原辅料展区、应急救援用品展区、综合服务区。展品包含：口罩、手套、防护服、消毒用品、额温枪、核酸检测试剂、消毒机器人、氢氧雾化机等应急防疫物资，可满足多方采购需求。

展会现场，不乏知名企业的身影。如：在消毒防护领域享有盛名，其消毒洗手液稳占我国该品类出口交易额前三的敖广集团，与钟南山院士合作研发氢氧雾化机的上海惠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瑞德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量子激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上海惠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针织九厂有限公司、上药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以及被山东政府发改委指定为抗疫情主力供应商——山东鑫科海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

作为上海国际应急防疫物资展览会近千家参展企业，高意匠新材料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无疑是此次展会的亮点之一。该公司整合了国内高分子纤维最具实力的专家团队和资源，引进的技术已在日本经过 20 年的沉淀，正式落户中国，

以“高科技、对社会有意义、匠人精神”为精髓，专注于高科技纳米新材料、功能无纺布、功能纤维等为主导的大健康领域。整合中外知名科研院校及专家，联合开发多项世界领先技术并成功转化，拥有多项高级别世界原创新材料。



据主办方透露，本次展会到场买家覆盖 10 家政府机构，超过 20 家驻沪总领馆，25 家国内外商协会，10 家行业协会。以丰富的买家资源与精准的供需对接，助推优质产能“走出去”，充分展现上海的抗“疫”力量。

展会同期，主办方还举办了多场线下论坛，以便更好地帮助企业了解防疫物资的最新出口政策、质量认证及海外风险防控。展会开幕当日，受展会主办方委托，上海市企业“走出去”综合服务中心在展会现场举办了“防疫物资贸易大讲堂”活动，邀请来自上海海关、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演讲嘉宾，分别围绕防疫物资出口政策、出口监管要求以及海外风险防控等方面，从实际操作层面为企业答疑解惑，解决企业需求，从而实现支援抗疫、促进外贸的目标。



据悉，展会现场，主办方还邀请了来自安诺尔认证服务（上海）有限公司、PureFDA、上海源鑫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及粤港澳国际供应链（广州）有限公司的专家代表，从防疫物资的认证、出口、运输三方面放眼全球，细化分析市场运作进行专人答疑，现场解答和处理需求方、供应方对产品认证和出口资质的问题，从而快速、高效地促进相关合格物资的采购和出口。

上海国际应急防疫物资展览会的举办是以实际行动做好中央“六保”工作，为复工复产做好保障服务。据了解，主办单位将延续上海国际应急防疫物资展的品牌效应和市场溢出效应，拟计划在今年 8 月下旬在国内主要产需地河南，举办郑州国际应急防疫展览会，以专业化、品牌化、国际化的高标准服务产业链，服务产品供给，为复工复产提供防疫物资需求保障。

## 精准把握国际贸易新形势，跨境电商专区扶植外贸新业态

来源：华交会

作为我国“外贸新春第一展”，华交会一直是我国外贸出口的一大风向标，其对于国际贸易的前瞻性也为业内所称道。华交会致力于对外贸新业态的扶持培育，在我国跨境电商方兴未艾之时，第 26 届华交会就首次引入跨境电子商务理念，设立了跨境电商展区。四年来，众多跨境电商平台及相关企业、机构亮相华交会，在这里达成贸易、促进交流，华交会跨境电商展区逐渐成为展示我国外贸发展新风貌、折射国际市场新热点的一大新平台。

今年全球新冠肺炎疫情肆虐，传统外贸订单下滑，跨境电商行业却逆势而上再次飞跃。在即将于 7 月 13 日至 7 月 17 日举办的第 30 届中国华东进出口商品交易会（2020 线上）中，主办方适时而为，设立线上跨境电商专区，进一步为我国跨境电商发展助力。

### 跨境电商专区大咖同框

受疫情影响，本届华交会延期并转到线上举行，取消线下展，但这并不妨碍华交会加码扶持跨境电商。本次线上展顺应全球贸易最新形势，特设三大专区，跨境电商专区就是其中之一。专区将推介一批跨境电商品牌园区、平台、服务等知名企业；同时，择优遴选一批跨境电商平台，对接进口参展商，遴选一批跨境电商服务企业，提供进出口综合服务。

从该专区参展企业来看，既有不少国内实力企业，也不乏全球行业领军者。

其中，上海亿贝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致力于推动中国跨境交易电子商务的发展，向中国的小企业和个人用户推广和介绍在“eBay 全球平台/eBay

Marketplaces”上直接面向海外进行销售的方法，同时深入了解市场和用户的需求。

亚马逊全球开店致力于帮助全球企业发展出口跨境电商业务、拓展全球市场、打造国际品牌，已有数十万中国卖家加入该项目。目前，亚马逊美国、加拿大、德国、英国、法国、意大利、西班牙、日本、墨西哥、澳大利亚、印度、中东、新加坡以及荷兰 14 大海外站点已向中国卖家全面开放。

阿里巴巴全球速卖通是中国最大的跨境 B2C 电商平台，目前已开通 18 个语种的站点，覆盖全球 200 多个国家和地区。过去一年来，速卖通在东欧、中东、巴西等“一带一路”新兴市场上势头良好、增长强劲。

杭州卧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专注于海外红人营销推广，旗下拥有覆盖全球 103 个国家，27 个语种的十万+海外红人资源，帮助更多中国品牌出海。目前公司服务行业覆盖电商、旅游、APP、品牌等跨境全品类，拥有众多知名品牌客户。

此外，还有南京空港枢纽经济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南京龙潭物流基地开发有限公司、江苏中创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南京恒誉供应链有限公司、江苏智贸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中国制造网等从事跨境进出口贸易及配套供应链服务的专业公司。

### 精准把握国际贸易新形势

对跨境电商的重视，是华交会对国际贸易形势精准把握的表现。

防疫期间各国纷纷采取居家隔离措施，电子商务成为保持一定经济活力的重要手段，全球电商交易额猛增。2020 年第一季度全球跨境电商指数报告显示，中国、英美、法国、越南、韩国、印度 2020 年第一季度的跨境电商销售额与去年同期相比均呈现逆势增长。

在我国，跨境电商为中国外贸尤其是出口贸易在特殊时期打通了一条高效通道，表现惊艳。今年一季度，跨境电商等外贸新业态保持了较快增长，通过海关跨境电商管理平台进出口增长了 34.7%，而同期我国外贸进出口整体水平是下降 6.4%。

跨境电商平台的快速发展与政策红利不无关系。近年来国家对跨境电商的扶持力度一直在增强，特别是疫情发生以来，跨境电商进一步成为外贸发展的重要方式，中央和地方政府出台了一系列帮扶政策。商务部出台支持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等举措，各地海关加快清关、检验速度，为促进跨境电商发展提供支撑。4 月 7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在已设立 59 个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基础上，再新设 46 个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

总体来看，中国的跨境电商行业正处于“政策春风”眷顾的上升通道之中，疫情后需求有望维持高位。第 30 届华交会顺应市场需求，快速响应国家政策，跨境电商专区将成为本届展会助推我国外贸出口、进出口平衡发展的又一利器。

## 中国外贸既要“稳”也要求变

来源：中国贸易报

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突如其来，全球贸易遭遇罕见重挫。面对全球经济下行的压力和前所未有的冲击挑战，中国对外贸易正努力在稳中求变。

稳外贸是做好“六稳”工作的重要方面。习近平总书记明确要求“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保障外贸产业链、供应链畅通运转，稳定国际市场份额。疫情冲击下，国务院及相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稳外贸稳外资政策措施，各地各部门接连出台帮扶政策、推出务实举措。6月28日李克强总理主持召开的稳外贸工作座谈会则再次指出，在“完善出口退税方式，加快退税进度。引导金融机构加强信贷、信保、担保等融资支持，纾解外贸企业流动性困难。继续挖掘通关便利化改革潜力，优化对外贸企业服务”等方面下大力气。

本届广交会首次完全以线上形式举办，中外客商足不出户下订单、做生意。这场云端盛会，也成为特殊之年观察中国外贸新动向的独特窗口。疫情冲击之下，越来越多的外贸企业开始加速拥抱“云”上新机。广交会网上举办，促使外贸企业加大对网络营销、线上洽谈交易等新模式的应用和创新，加快了外贸企业的数字化转型。从线下转线上的广交会，不是对传统模式的简单复制，而是全新的结构设计和流程再造。外贸企业齐上线的背后，是新技术、新平台以及新营销、新服务的有机融合。外贸企业“上线”是疫情之下的现实需要，更是中国外贸谋求转型升级的有效路径。

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的《关于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的实施意见》（简称《意见》）第一次以国务院文件的形式，在鼓励企业拓展国际市场的同时，支持适销对路的出口产品开拓国内市场，对疫情冲击下的外贸企业发展指明了新的路径—

一支持出口产品进入国内市场、多渠道支持转内销、加强信贷保险和资金支持。尤其是外贸企业借助“同线同标同质”工程，能够在同一条生产线上按照相同的标准生产出口和内销产品，确保供应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的产品达到相同的质量水准，这就为出口企业拓宽内销渠道增添了信心。可以说，《意见》让不少“犹豫转”的外贸企业下定了转的决心，也让一些“加速转”的企业吃下了“定心丸”，必将推动外贸企业立足“两个市场”以形成更强的竞争力。

近年来，跨境电商成为外贸增长突出亮点，通过新增对外贸易业态来加强陆海空供应链立体化对接，倒逼国内产业升级，释放了市场消费潜力，带动了创业创新和大量就业。进入 2020 年，一系列支持跨境电商发展的政策出台，从国务院正式公布第五批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名单到 6 月中旬海关总署决定在 10 个地方海关开展跨境电商企业对企业（B2B）出口监管试点，新增两个跨境电商 B2B 出口监管方式代码。这背后折射出世界对中国跨境电商出口的强大需求和中国外贸不可阻挡的强劲活力。

加快出口退税速度、扩大企业信贷规模、依托大型电商平台加强对中小微外贸企业直贷业务、提升中欧班列等货运通道能力，支持稳定国际供应链和复工复产……各项锚定稳住外贸基本盘的政策正在显现效果，同时支持培育对外贸易新业态、孕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扶持性政策，为中国外贸维护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提供助力。我们有理由相信，中国将在全力稳住对外贸易发展态势的过程中推动外贸的深度变革，实现中国外贸迈向高质量发展。

## 【财经摘要】

### 6月份央企今年以来首次实现月度净利润正增长

——16日，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委员、秘书长、新闻发言人彭华岗在国新办发布会表示，上半年中央企业累计实现营业收入13.4万亿元，同比下降7.8%，降幅较一季度收窄4个百分点，收入降幅已连续3个月收窄。中央企业6月份当月实现营业收入2.9万亿元，同比增长0.6%；同期，实现净利润1664.8亿元，较5月份增加646.3亿元，同比增长5%，今年以来首次实现月度净利润正增长。

（来源：新华网）

### 统筹防疫和发展成效显著 上半年国民经济逐步复苏

——上半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严峻考验和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环境，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复工复产复商复市加快推进，初步核算，上半年国内生产总值456614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下降1.6%。分季度看，一季度同比下降6.8%，二季度增长3.2%。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26053亿元，同比增长0.9%；第二产业增加值172759亿元，下降1.9%；第三产业增加值257802亿元，下降1.6%。从环比看，二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增长11.5%。

（来源：国家统计局）

### 央行减免3.7亿元征信查询费 惠及150.7万户企业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已减免3.7亿元征信查询费，并将延长减免政策执行期限至今年12月31日。数据显示，3月1日至6月30日，符合减免政策的934家金融机构共查询个人信用报告3.6亿次，查询企业信用报告229.2万次，征信查询费用减免约3.7亿元。其中，消费金融公司减免约1.3亿元、民营银行减免约1.1亿元，小额贷款公司减免约7000万元。

（来源：中国新闻网）

## 【会内动态】

### 我会线上活动回顾

6月15日至7月15日期间，我会集中举办了7场讲座，累计超过300人参加，丰富的活动内容及主讲嘉宾经验分享得到了参与者们的一致好评。

#### 6月23日企业法务人员专业知识培训

##### ——企业刑事风险及防范

本次活动我会特邀理事单位上海明庭律师事务所艾阳阳律师分别从企业可能存在的潜在风险、民商事法律风险、行政法律风险、刑事法律风险及如何做好企业刑事风险防范等内容结合日常案例做了详细的解说，让参会企业在刑事风险及防范方面学到更多知识。

#### 6月25日国际汇率走势分析及风控实务

本次活动我会特邀会员企业上海川泽专业讲师从实际操作的角度举办专场培训。帮助会员企业提高汇率风险防范意识、及时了解主要货币对人民币汇率趋势并借助专业工具尽可能地规避风险实现资产保值。

#### 6月30日企业法务人员专业知识培训

##### ——企业常见诉讼纠纷案例分析

本次活动我会特邀理事单位上海明庭律师事务所施恩锁律师分别从货物运输的案例帮助会员企业解析了物流公司如何发起诉讼的流程及定做合同和买卖合同纠纷作为被告的公司如何应对诉讼等相关案例做了详细的分析，帮助会员企业进一步提高法务部门专业能力，提升企业员工法律风险防范意识。

#### 7月7日企业业务人员专业知识培训

##### ——高效开发外贸新客户及深度挖掘外贸老客户

本次活动我会特邀请外贸资深实战专家外贸谷哥——谷超明先生就“高效开发外贸新客户及深度挖掘外贸老客户”的主题，为我们会员企业分别从外贸询盘

转化率低、外贸新客户开发销售漏斗、提高询盘转化率需要连创的“五关”、三倍提升新客户开发邮件回复率及如何深度挖掘老客户等内容，结合自己的实战经验给大家做详细的分析。让参会企业在本场讲座中掌握了如何高效开发新客户及深度挖掘老客户的技巧。

## 7月9日国际货币宏观政策汇率趋势讲堂

### ——全球主要市场宏观货币政策解析

本次活动我会特邀会员企业上海川泽专业讲师从中国货币政策及影响解读、印度现状及对货币的影响、中印事件对外贸企业的影响应如何提前应对等内容做专场培训。帮助会员企业提高汇率风险防范意识、及时了解主要货币对人民币汇率趋势并借助专业工具尽可能地规避风险实现资产保值。

## 7月10日新形势下海关贸易合规的“热点”与“难点”

### ——商品归类的常见争议类型及其解决途径

本次活动我们联合 CITCLUB 特邀原海关总署资深法律专家林倩律师，从第三方角度，以实证案例为基础载体，对企业的商品税号合规管理及海关质疑进行多角度分析，借助丰富的实战经验，共同探讨商品归类争议的热点和焦点，阐述解决商品归类争议的基本方法。

## 7月14日企业业务人员专业知识培训

### ——全方位解决外贸价格难题

本次活动我会特邀请外贸资深实战专家“外贸谷哥”——谷超明先生就“全方位解决外贸价格难题”的主题，为参会企业分别从新客户报价要么不回，要回就说价格高；老客户只要续单或返单就要求降价；大客户价格要好，付款也要好；如何同外贸客户谈出好价格及付款等以上价格方面的几个问题做了详细的分析，并结合自己的实战经验与企业一同分享。让企业掌握了报价时机、如何报价、价格跟催等方面的技巧。

下月，我会将继续根据当前形势推出多方面对企业有帮助的讲座，欢迎广大企业加入我们商会，关注浦东国际商会微信公众号，在“会员服务-活动云”报名参加。

## 浦东国际商会首次“老总下午茶”活动圆满召开

为了向浦东国际商会会员企业提供一个新的交流平台，增加思维碰撞，挖掘话题深度，提炼企业需求。我会特别推出老总下午茶系列活动，将对特定话题以小范围企业家与行业专家漫谈的方式举办专场活动。首场活动在 6 月 29 日举行，外贸实战专家谷超明与 4 家会员企业总经理出席本次活动。



新冠疫情为世界经济带来巨大的不确定性，边境管控需求萎缩，采购商倒闭等不利因素无疑为外贸企业带来一场经营危机。而跨境电商出口转内销、直播带货等新时代孕育的新兴经营方式又为企业带来了更多的机遇。此次活动就疫情下的危机与机遇展开讨论，为小微外贸企业今后的转型与发展提供一些可行的建议。

讨论活动伊始，外贸专家谷超明详细分析了中美贸易战、中美科技战、全球疫情管控以及中国广交会、国务院外贸外资座谈会等宏观经济层面对于外贸企业的实质影响与利弊，并针对各企业提出的问题，依次做出了相应的解答。



外贸专家谷超明表示，对于出口电商如何转内销问题，可以走产品定制化路线，避免打价格战。对于跨境物流、供应链管理问题，可以采取建立海外仓库，提供便捷本土售后服务，从而降低跨境运输成本的方式来应对。同时，谷超明还提出，根据现行的国家政策来看，刚需产品及其相关配件会是未来外贸行业的优势产品，提前做好准备，尽早转型，才能应对未来外贸行业的各种不确定性。最后，谷超明先生强调，外贸企业的根本是走出去，在外国注册公司，用外国公司的名义与当地人做生意，成为本土内贸或是外贸企业成功的关键所在。

首次“老总下午茶”圆满结束，各位与会的企业家表示受益颇多，不仅相互学习了外贸经营的独到经验，也赞美了浦东国际商会这样一个高信用体系的社会组织，企业家们纷纷表示高度认可，后续还会积极参加商会相关活动。

## 上海新浦江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轻工产品） 参加第九届上海国际尚品家居及室内装饰展览会



第九届上海国际尚品家居及室内装饰展览会于7月23-25日在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N1-N2馆隆重举办。此次展会由中国轻工工艺品进出口商会主办，占地面积25,000平方米，展位数高达1200个，展期间参展观众络绎不绝。



为了帮助新浦江成员企业进一步提升企业自主品牌知名度，推动内销市场影响力，拓展海外新兴市场，把“引进来”和“走出去”更好融合。上海新浦江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轻工产品）内思乐得、荣泰、荣威、冠华、益森、清水、万盛、签成、贝晋、诺一 10 家企业参展。企业带来各自充满特色的轻工产品参展，涵盖了保温容器、箱包、餐厨用品、智能家居、五金工具和运动用品等高端家居生活用品。往来的访客络绎不绝，对于参展的商品及商家也十分感兴趣，深入交流了关于产品性能、价格、厂商的相关信息。







为了既以新浦江基地整体形象展示，又充分满足不同企业展示各自产品的个性化需求，本次展位采用“整体搭建，内部细分”的原则，设计以白色为主，简约环保的设计理念给观众现代大气的视觉效果，醒目的展区主题“自主、品牌、

创新、价值”展现在在展示区上方，星光长廊带参观者领略新浦江基地所诠释的品质生活新方式。开展当日，展位便在展会中吸引了大量人流量和游客们，人们对于自主品牌的创新性产品都表现出了浓厚的兴趣。开展期间观众络绎不绝，洽谈区询问者源源不断，大家都被此次高端智能的展品所吸引。



上海国际尚品家居及室内装饰展览会大力推动了浦东外贸企业自主品牌建设工作，打造自主国际品牌。精准“引进来”，更好“走出去”，助力推进浦东外贸中心建设，实现内外销深度融合，帮助参展企业进一步开拓国际市场。

## 关于本单位网站域名及企业邮箱变更的公告

尊敬的会员企业：

上海市浦东国际商会近期对官方网站进行了更新及升级，原网站域名及企业邮箱已暂停使用，具体相关情况如下：

1、“浦东外经贸网”网站地址变更为 [www.shpcoic.org.cn](http://www.shpcoic.org.cn)；

2、单位公共邮箱地址变更为 [pcoic@shpcoic.org.cn](mailto:pcoic@shpcoic.org.cn)；

3、员工邮箱后缀变更为 [@shpcoic.org.cn](mailto:@shpcoic.org.cn)，每位工作人员的具体地址仍为姓名全拼。

原网站域名和邮箱目前已停止使用，新的网站及企业邮箱已正式启用。请广大会员单位注意，对此造成的不便敬请谅解。

如有疑问，可来电咨询：50812626-713/720

特此公告

上海市浦东国际商会

2020 年 6 月 16 日

## 关于 2020 年度上海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申报通知

各浦东相关企业:

接市商务委员会通知, 2020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原“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申报工作现已开始, 分为两批实施。第一批申报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8 日至 2020 年 8 月 28 日, 第二批申报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凡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 尽快按照要求办理资金申报, 在网上填妥后请在 5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书面材料交至浦东国际商会, 逾期不再受理。

### 受理窗口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35 号 7 楼 708 室(近地铁四号线浦东大道站)

### 联系人

王锦莹、张勋、吴宇鸿、姚波、叶翡

### 联系方式

50812626-805、725、723、710

### 受理时间

上午 9:30—11:30;

下午 13:30—16:30

(国定节假日除外)

附件一

市商务委关于做好上海市 2020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通知



附件二

上海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有关文件请登录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外贸发展专项资金（中小）网络管理应用>进行查询：网址：[www.smeimdf.org.cn](http://www.smeimdf.org.cn)→重要通知。

## 第三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

### 上海交易团浦东交易分团 “专业观众” 网上报名通知



各相关企业：

第三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将于 11 月 5 日-10 日在国家会展中心（上海）举办，现正式接受专业观众报名。境内外专业观众可通过进博会官网（[www.ciie.org](http://www.ciie.org)）或“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官方微信号进行注册报名（详见附件报名操作手册）。

#### 注意事项如下：

- 1、专业观众报名截止时间：9 月 30 日。
- 2、入场日期有两种，分别为 11 月 6 日至 10 日（共 5 天）和 11 月 8 日至 10 日（共 3 天）。
- 3、专业观众报名不在填写邀请码，可直接按照属地原则或隶属关系选择加入交易团或交易分团。
- 4、付费开票方面，取消专业观众订单人数及金额限制（第二届上限为 100 人/2 万人民币）。

如有疑问可咨询浦东分团工作人员：

联 系 人：张勋、范敏、李颖杰、郑晓军

联系电话：68670778、51386988、51308592

邮 箱：pcoic@shpcoic.org.cn

进博会上海交易团浦东分团

2020 年 6 月 30 日



第三届进博会上海交易团

专业观众报名操作手册